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10號

原告 黃美英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（見附民卷第5至21頁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故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7號審理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有該日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114年9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起訴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顏子仁